

#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## 防災沙包領用表

壹、預放置地點：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貳、請領數量：(1)  沙包計 \_\_\_\_\_ 包 (2)  沙袋計 \_\_\_\_\_ 個

本人領用沙包，會善盡保管責任，除防災外，不得為其他用途，上開資料若有不實造假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具切結說明。

使用後處理方式 (請 <u>擇一</u> 勾選)	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保管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收<災後自行交回區公所>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收<於年度防汛期過後運回所在里辦公處或區公所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此致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領用人/團體及聯絡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電 話：

行 動 電 話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(以上欄位均為必填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領用暨回收砂包須知

1. 為利資源平均分配及後續砂包使用回收追蹤，砂包領取對象限萬華區區民或使用於萬華區境內，領取人須備妥相關身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駕照)或佐證資料(查驗後返還)，並填妥基本聯絡資料後方得領取，身分證或駕照之住址不在萬華區內之民眾，得檢附租屋契約或里長證明等證明文件向領取沙包。
2. 領用時，原則每年每戶領用沙包上限為10包、公寓大廈或工商行號領用沙包上限為30包、各里辦公處領用沙包上限為200包。
3. 領取人須自行自萬華區行政中心領取(和平西路三段120號地下2樓停車管理室)，全年無休24小時皆可領取，領取聯絡電話：2306-4468\*197。領取後須自行妥善保管。
4. 砂包堆置應避免置於人行道、道路等公共設施上，以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，違反規定阻礙公共使用，將由警察局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裁處。
5. 各次風災或水災解除警戒區後2週內，將由里幹事電話調查領取市民沙包回收意願；每年汛期結束11月至12月底，里幹事將以現地訪視方式確認及檢查砂包保存狀況，併再次確認領取市民沙包回收意願，若無使用需求，應自行送回萬華區行政中心地下2樓砂包領用區，送回時並請先至B2F停車管理室登記。
6. 砂包使用後，若有砂袋破損情形，可至區公所經建課領取新砂袋自行更新套用。嚴重破損不堪使用之沙包，亦可電請里辦公處通知清潔隊協助清運。
7. 砂包不論完整或破損，皆不得任意棄置，以免影響環境衛生及泥沙溢出堵塞水溝，「任意丟棄致污染環境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1200至6000元罰鍰。」，本府環保局並得依廢清法據相關錄影事證裁罰行為人。
8. 若仍有其它砂包領取及回收相關問題，可於上班時間電洽2306-4468\*282防災搶修組承辦人詢問。